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96.7598 万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763 名激励对象 3,33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03 元/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3,286.4 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2,708 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6、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3.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03 元/股。

7、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713.6 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996 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8、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338.2329 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437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476.6921 万份。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万份)
2021/7/26	66.03	3,286.4	2,708	713.6
2021/12/20	66.03	713.6	996	0.0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实际登记的人数和数量。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行权情况

1、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7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4.5719万股，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0.99%，行权人数为5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剑昌	执行董事、总裁	1.5000	0.10%
2	梁其军	副总裁	0.7571	0.05%
3	申薇	董事会秘书	0.3000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0148	0.81%
合计	14.5719	0.99%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情况

注销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注销数量（万份）	注销原因
2022/7/11	338.2329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个人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新能源汽车销量 A (万台)		公司营业收入 B (亿元)	
		目标销量 (Am)	触发销量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4.00	3.20	180	144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 A (万台)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 = A / Am$	
		$A < An$		X=0	
公司营业收入 B (亿元)		$B \geq Bm$		Y=1	
		$Bn \leq B < Bm$		$Y = B / Bm$	
		$B < Bn$		Y=0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或 Y 的孰高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4.144万台，达到目标销量，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1。

4、组织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的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P)，业绩达标率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率达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 业绩达标率 (P)	组织层面 行权系数
$P \geq 100\%$	100%
$85\% \leq P < 100\%$	P
$P < 85\%$	0%

年度，名激励对象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年度绩效系数 (K)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K \geq 100\%$	100%
$85\% \leq K < 100\%$	K
$K < 8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系数×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年度，名激励对象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

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个人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公司将符合行权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二）行权数量：296.7598 万份

（三）行权人数：826 名

（四）行权价格：66.03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826 人）	608.75	296.7598	7.42%	0.22%

合计（826人）	608.75	296.7598	7.42%	0.22%
----------	--------	----------	-------	-------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指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6.7598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 82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期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